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 3343-7835  
聯絡人：劉禹呈  
電 話：(02) 7736-78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8832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0088322AA0C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(含影音作品)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實施計畫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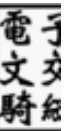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17日(星期日)止。  
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0年8月1日(星期日)開放上網註冊(品德教育資源網-線上投稿專區)。

(三)徵選類型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(下同)580元(教學設計每篇至多3,000元)及獎狀。



- 2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200元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5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e.naer.edu.tw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學務處全人教育中心）

